



## 書面質詢

### 《學前教育法例—規範托兒所、幼稚園及幼兒所的設置及 運作所需的教育及技術要件》

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經常收到投訴，指一些學前教育場所（托兒所、幼稚園和幼兒園）在以尊重兒童基本權利提供照顧方面未有符合所需的標準。

最近，有家長向一間托兒所作出投訴，指該教育場所的一位女工作人員涉嫌對其孩子施以暴力，因為孩子回家時她發現其手部脫骹，這事情後來得到監控錄像證實，並激起了市民大眾的忿怒，紛紛對學前教育場所的設立和運作的教育政策、辦學方針、教學方式及技術，特別是涉及幼兒教育的管理、能力、學歷要求及職前和持續培訓方面提出質疑。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而兒童的權利則是除《基本法》外，更透過相關法律或重要的措施，以及按《兒童權利公約》予以保護。

澳門學前教育的規範是十分零散和不合時宜，未能反映本地實際情況，尤其是托兒所的設置及運作的法例，現時技術規範較為零散，分散於第 156/99/M 號訓令，修改該訓令的第 20/2004 號行政法規、第 18/2010 號行政法規、第 13/2014 號行政法規、以及第 114/2014 號、第 51/2016 號和第 14/2019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中，因此，有必要對學前教育法律作出統一、現代化及本地適應化的處理，從而確保兒童得到最佳的保護，以減低濫用暴力的風險，並採取奠基於聯合國關於兒童權利的人權公約的保護發展政策。

學前教育作為其他正規教育階段的基礎，是使兒童能夠更自主地成長，並全面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其認知、行為、情感和社會能力的階段，直至義務教育的年齡為止。

因此，高質素的幼兒教育，伴隨早期教育的推行是成為每一個兒童成功地終生學習的重要基礎，也是孩子過渡到成年、融入社會、為未來事業的成功做好準備的決定性因素，所以使幼兒教育機構的設立和運作具備高的教育和技術要求是很重要的。

最後，必須著重指出，學前教育以漫長的終身教育的原則，以學校與家庭的互動為基礎，其目的是確保能促進兒童的全面及和諧發展並為兒童提供優質的教育，其共同的目標是培養市民及讓他們適當融入社會。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給予回覆：**

一、針對本澳托兒所、幼稚園、幼兒所的設立和運作法例分散和滯後的問題，當局會否修訂、統一、現代化、更新和適應現行的學前教育學校的法律制度，從而提升兒童權利保障的素質和教育質素？

二、政府會否按學前教育機構的宗旨（營利或不牟利）和是否具有社團性質，區別對學前教育機構的各種資助和輔助，透過罰則維持公平競爭的行業秩序，並在教育活動中，對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輔具、教材和其他形式的學校福利援助，如膳食、學校交通、住宿，從而預防意外發生和維護校園安全？

三、在評估和監督托兒所、幼稚園和幼兒所方面，尤其是針對學前教育機構的巡查工作，當局有哪些資源、義務和權限？如何與其他在這方面的專業實體，尤其在衛生和安全、食品保存和清潔衛生條件方面進行合作和協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2年9月26日**